

### 三、承诺函

致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1. 我单位承诺，具备开展绩效评价资质，承诺能够及时提供足额的、能胜任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，每个委托项目提供的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满足项目工作需要。

2. 我单位承诺为本项目组建专门的项目组，项目组人员非经采购人许可，项目不得中途更换选派人员。

3. 我单位承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，采购人若发现弄虚作假情形、不符合响应承诺要求的，一律解除框架协议。

4. 我单位承诺：选派人员要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。选派人员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，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，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。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不得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馈赠。

5. 我单位承诺具备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、内部管理制度。

6. 我单位承诺：必须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7. 我单位承诺：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，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